**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人〔2014〕92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4年秋季我省**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以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教师资格制度实施有关政策说明》（闽教人〔2008〕63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14年秋季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认定对象

1.公办高校教学人员或拟聘教学人员。

2.公办高校编外聘用、民办高校聘用教学人员（工资关系在现任教学校，人事档案在现任教学校或人才代理机构；系统讲授1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且在现任教学校的教学时间满1年；与现任教学校签订1年以上聘用合同）。

3.高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由学校人事部门纳入学校教师管理、系统讲授1门以上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

申请人员应提交的材料见附件1。

二、主要流程及时间安排

　　1.申请人员网上报名（10月27日-31日）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报名，请各高校通知本校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报名，逾期不得补报（网上报名方式见附件2）。

2.高校组织体检及预审申报材料（11月1日-11月7日）

　　各高校应按照我厅工作安排，组织本校申请人员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负责汇总并审核本校教师资格人员申请材料。申请人员的基本情况必须在本校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人员基本信息、公示情况和学校审核推荐意见，以学校为单位正式行文（有文号并加盖学校公章，下同）向我厅申报。

3.现场受理申报材料（11月10日-11月30日）

申请材料以学校为单位受理。请各高校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教师资格认定申报材料报我厅（受理地点：福建省教育厅二楼行政服务中心）。各高校报送的材料包括：学校申报文件、《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4，一式三份）以及每位申请人员的材料。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没有网上报名的，不予受理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

4.认定与颁发证书（12月底）

我厅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教师资格认定结论，并将认定结果反馈各高校。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三、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工作

1.测试对象：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1）本科学历为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

（2）近5年（含5年）以上未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

（3）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

以上人员中，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可免于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2.测试组织实施单位：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实施工作，委托福建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以下简称“高师中心”）组织；厦门大学等11所受委托的高校可自行组织测试。测试单位应给每位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申请人员出具成绩报告单（附件3），作为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必备材料之一。

3.测试时间安排：由高师中心等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1.在我省高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凡办理了居住证明的，根据自愿原则，可以申请认定高校相应种类的教师资格。申请人应遵守内地（大陆）法律法规。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港澳人士申请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申请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省教师资格认定的政策，对申请对象、范围和材料进行严格把关，严禁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我厅将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各高等学校接到本通知后，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将网上申报方式、时间及相关要求告知所有申请人员。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人员要熟悉网上报名系统的使用，认真做好本校申请人员网上申报及申请认定过程中的指导工作，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工作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厅人事处、行政服务中心或高师中心联系。

省教育厅人事处联系人：许四清

　　电话：0591-87091281，87846921（传真）

　　电子邮箱：xsq067@163.com；

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联系人：朱毅

电话：0591-87091601

省高师中心联系人：陈旸

　　电话:0591-83440494（含传真）

　　电子邮箱：gszx@fjnu.edu.cn。

附件：1.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2.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方式及现场确认安排

3.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报告单

4.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名单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14年10月16日

附件1

福建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公布的学历证明（无法查询的应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4.《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5.《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6.在编、在岗证明材料:公办高校在编教师提供本校人事部门出具的在编在岗任教证明，公办高校编外聘用、民办高校聘用教学人员提供聘用合同（合同须能体现目前在聘且已在该校聘满1年）和社会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7.辅导员、临床教学人员证明材料:辅导员提供所在高校出具的证明（证明应包括担任辅导员时间、担任本校何年级何专业辅导员以及是否还在辅导员岗位上等内容，并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简历栏目中注明“辅导员”）；临床教学人员提供所在高校出具的纳入教师管理和近一年授课任务材料等；  
 8.小二寸彩色相片1张（相片背后用圆珠笔书写工作单位及姓名）；

9.其他材料：

（1）具有副教授、教授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申请人：副教授或教授任职资格证书或聘任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2）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其他申请人：

①《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②《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考试合格成绩证书原件（即《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和复印件；

③《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报告单》（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人员可免，但应提供相应学历层次的学籍档案复印件）。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其余二份单独汇总）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不含证件原件）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制作或复印，材料应加盖学校公章，按上述材料顺序进行左侧装订，并将材料清单装订成封面以便审核。

福建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目录

姓 名： 申请任教学科：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原件 | |  |  |
| 2 | 身份证复印件 | |  |  |
| 3 | 学历证书复印件和电子查询备案表或学历认证 | |  |  |
| 4 |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 |  |  |
| 5 |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 |  |  |
| 6 | 在编、在岗证明 | |  |  |
| 7 | 辅导员、临床教学人员证明材料 | |  |  |
| 8 | 小二寸彩色相片 | |  |  |
| 9 | 其他材料 | 副教授或教授任职资格证书或聘任证书复印件 |  |  |
| 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复印件 |  |  |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  |  |
|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  |
|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报告单 |  |  |
| 师范教育类专业人员的学籍档案复印件 |  |  |

附件2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网上报名方式及现场确认安排

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申报（以下简称“网报”）的方式，“网报”结束后，申请人须向本校有关部门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各高校汇总申请人员材料送我厅指定的地点进行网络报名现场确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报地址**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报名唯一指定的官方网站是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是http://www.jszg.edu.cn。

**二、网报时间**

2014年秋季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网上报名时间为：10月27日～31日，逾期不再补报。

**三、申报流程**

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后，点击网站首页右侧“教师资格申请网上申报”下的“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后，再点击“注册”按钮，进入申报系统：

  1.“申报第一步申报人必读”：页面显示3秒后，“下一步”按钮才激活可用。

  2.“申报第二步确认服务条款”：申请人选中“已阅读并完全同意”网上申报协议才可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申报第三步，否则给出提示。

  3.“申报第三步选择认定机构”：选择资格种类“高等学校教师资格”，选择省份“福建省”，选择认定机构“福建省教育厅”，同时选择申报学科。

  4.“申报第四步选择确认点”。

  5.“申报第五步阅读注意事项”。

  6.“申报第六步填写身份信息”。输入申请人的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点击“下一步”按钮，如系统校验通过则进入申报第七步。

  7.“申报第七步填写申请材料”：页面第一部分为“申请人的基本信息”，此部分信息不可修改。如果需要修改，则需要点击“上一步”按钮返回相应申报页面修改。

  页面的第二部分为“登录信息”（此部分内容用于注册后再次登录系统使用，务必准确和牢记）。页面第三部分为申请人其他信息，第四部分为申请人的简历信息。所有内容为必填信息，申请人在填写完成全部内容后，必须点击“提交”按钮，将个人申请信息提交给认定机构。否则，填写的内容系统不予保存。

  申请信息提交成功后，系统进入申报第八步。如果提交申请信息时有信息项填写错误，系统将弹出相应的错误提示。

  注意：申请人须在网上申报截止时间前，将所有信息填写完整并提交申报信息，网上申报才为成功。申请人务必填写正确有效的邮箱地址，以备遗忘密码时通过填写的邮箱找回密码。为保证申请人信息安全，需要使用“退出”按钮，或者关闭浏览器，退出网上申报系统。

  8.“申报第八步完成”：申请人信息网上注册成功后，在该页面内显示了申请人的姓名、证件号码、电子邮箱和密码以及“登录系统”文字超链接。点击“登录系统”超链接，则会进入到认定申请人登录页面。

**四、网报现场确认**

申请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提交本校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部门。各高校统一集中申请人员的材料在以下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网报现场确认：

1.确认时间：11月10日～11月30日（各高校报送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2.确认地点：福建省教育厅2楼行政服务中心（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

附件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报告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 | | |
| 所学专业 | |  | | 测试学科 |  |
| 测试成绩 | |  | | | |
| 评 语 | |  | | | |
| 测试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1.测试成绩满分100分，60分（含）以上为合格；2.本成绩单有效期3年。

附件4

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名单汇总表

申报学校：（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网上报名号 | 姓名 | 毕业学校及所学专业 | 申请任教学科 |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 | | | | | | | 初审  意见 |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体检 | 普通话  水平 | 思想品德 | “两学” | 测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思想品德”、“体检”“岗前培训”“两学”（教育学、心理学）填合格或不合格，“测试”填成绩或免测（免测在备注栏填写免测原因——师范类、博士、副教授或教授）；2、初审意见由认定机构填写；3.本表一式三份。

(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0 月17 日 印发